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龍光貸款及合景泰富貸款。合營公司將以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該用地的部分土地價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分別就銀行貸款項下項目公司的還款責任最多50%提供龍光擔保及合景泰富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向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 (「Junxi」)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Junx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6%。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儘快(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已通過成立麒灣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合營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合營公司的目的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發展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的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該用地**」)為住宅發展項目(「**項目**」)。該用地由項目公司按土地價款16,855,780,000港元作擔保。項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景泰富及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合景泰富為使項目公司可提交25,000,000港元按金及競投該用地所各自墊付的12,500,000港元將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被視為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的股東貸款(分別為「**龍光按金**」及「**合景泰富按金**」)。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4,685,000,000港元的貸款予合營公司(連同龍光按金統稱「**龍光貸款**」)；及(ii)合景泰富提供一筆為數4,685,000,000港元的貸款予合營公司(連同合景泰富按金統稱「**合景泰富貸款**」)。

合營公司將以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該用地的部分土地價款。龍光貸款及合景泰富貸款各自為無抵押及須計息，為期六十個月。

項目公司將透過本金金額為7,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撥付土地價款餘額16,830,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就銀行貸款項下項目公司的還款責任最多50%提供若干擔保(分別為「**龍光擔保**」及「**合景泰富擔保**」)。

有關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業務。

合景泰富(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佛山、南京及合肥。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景泰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將有助項目公司履行其有關該用地的土地價款及項目發展的付款責任，而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向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Junxi」)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將不會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實質性會議，以批准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Junx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6%。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股東於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儘快(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